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止6月30日6個月止		變動
	200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250,507	656,200	+91%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245	20,332	-15%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3,100	20,332	+14%
除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38,782	29,545	+31%
除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44,637	29,545	+51%
每股基本盈利	3.58港仙	4.22港仙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乃指截至2006年6月30日期間內所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已採用於2005年1月1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並於本期的收益表內確認此估計公平值，故該準則對本集團本期之業績產生影響。於2005年同期，本公司並沒有授出購股權。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0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30.06.2006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30.06.2005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250,507	656,200
銷售成本		<u>(1,193,955)</u>	<u>(614,039)</u>
毛利		56,552	42,161
其他收入	4	12,186	87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170)	(8,391)
行政支出		(20,312)	(14,08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5	(5,855)	—
融資成本		(13,789)	(2,70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48)</u>	<u>(154)</u>
除稅前溢利	6	16,364	17,704
稅項收入	7	<u>881</u>	<u>2,757</u>
期內溢利		<u>17,245</u>	<u>20,46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7,245	20,33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29</u>
		<u>17,245</u>	<u>20,461</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3.58港仙</u>	<u>4.22港仙</u>
攤薄		<u>3.58港仙</u>	<u>4.22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30.06.200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1.12.2005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8,692	170,094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50,967	46,899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2,032	12,366
投資物業		46,000	46,000
商譽		87,787	61,893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102	12,350
其他資產		14,395	18,754
遞延稅項資產		2,592	2,326
		<u>404,567</u>	<u>370,682</u>
流動資產			
存貨		38,280	40,197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7,002	50,34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330	100,92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980	1,86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658	653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53	153
應收一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2,435	2,4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4,559	207,9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26	57,479
		<u>696,223</u>	<u>461,9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8,220	63,2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1,794	26,046
應付稅款		9,133	8,971
借款，部份有抵押 — 於一年內償還		493,917	334,407
		<u>673,064</u>	<u>432,670</u>
流動資產淨額		<u>23,159</u>	<u>29,292</u>
		<u>427,726</u>	<u>399,9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168	48,16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7,663	340,764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5,831	388,932
少數股東權益		1,531	1,531
總權益		<u>407,362</u>	<u>390,46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無抵押 — 於一年後償還		11,333	—
遞延稅項負債		9,031	9,511
		<u>20,364</u>	<u>9,511</u>
		<u>427,726</u>	<u>399,97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年度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2. 會計政策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分別適用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沒有造成重大影響。故此，無須為以往年度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液化氣」)的銷售與分銷、電子產品之銷售，以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和設備之租賃業務。本集團呈報主要業務分類資料時以該等業務為呈報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30.06.2006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216,496</u>	<u>31,864</u>	<u>2,147</u>	<u>—</u>	<u>1,250,507</u>
分類業績	<u>41,882</u>	<u>347</u>	<u>1,757</u>	<u>10</u>	<u>43,996</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	—	—	(7,740)	(7,74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	—	(5,855)	(5,855)
融資成本	—	—	—	(13,789)	(13,789)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48)	—	—	—	(2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1,634</u>	<u>347</u>	<u>1,757</u>	<u>(27,374)</u>	<u>16,364</u>
稅項收入					<u>881</u>
期內溢利					<u>17,245</u>

截至30.06.2005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564,336</u>	<u>81,264</u>	<u>2,951</u>	<u>7,649</u>	<u>656,200</u>
分類業績	<u>14,709</u>	<u>9,820</u>	<u>222</u>	<u>765</u>	<u>25,516</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	—	—	(4,955)	(4,955)
融資成本	—	—	—	(2,703)	(2,70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54)	(1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709</u>	<u>9,820</u>	<u>222</u>	<u>(7,047)</u>	<u>17,704</u>
稅項收入					<u>2,757</u>
期內溢利					<u>20,461</u>

4. 其他收入

	截至 30.06.2006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30.06.2005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4,348	100
匯兌收益淨額	6,632	—
賣方豁免未償還債款	546	—
其他	660	771
	<u>12,186</u>	<u>871</u>

5.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5月15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參與者授出共30,500,000股購股權。每名承授人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該等購股權可於2006年6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隨時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69港元。授予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馬文海先生之購股權已在2006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批准。

購股權之估值

按照畢蘇股權定價模式（「模式」），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5,855,000港元。下表列出截止至2006年6月30日輸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資料。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73港元
行使價	0.69港元
預期波幅	59.36%
預期年期	1
無風險利率	4.57%
預期股息回報率	1.5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去年的歷史波幅計算而釐定。模式所運用的預期年期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計入不可轉讓及其他表現考慮因素。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授出日期之一年期外匯票據基金之孳息計算。預期股息率乃按本公司股份於過往派息率計算。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30.06.2006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30.06.2005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338	7,926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2	88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9	324
折舊和攤銷合計	<u>8,629</u>	<u>9,138</u>

7. 稅項收入

	截至 30.06.2006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30.06.2005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33)	(54)
遞延稅項	<u>914</u>	<u>2,811</u>
	<u>881</u>	<u>2,757</u>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期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的即期稅項乃指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於2006年6月23日，本公司向股東派發200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05：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每股派息1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30.06.2006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30.06.2005 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期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7,245</u>	<u>20,332</u>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1,676,687	481,676,68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259,636</u>	<u>123,91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1,936,323</u>	<u>481,800,598</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天。應收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30.06.200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1.12.2005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2,500	21,624
31至60天	1,357	16,230
61至90天	1,680	2,003
91至120天	871	3,716
超過120天	<u>594</u>	<u>6,767</u>
	<u>107,002</u>	<u>50,340</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30.06.200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1.12.2005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6,926	18,340
31至60天	44	3,154
61至90天	3	35
91至120天	—	—
超過120天	502	394
	<u>17,475</u>	<u>21,923</u>
應付票據	<u>30,745</u>	<u>41,323</u>
	<u>48,220</u>	<u>63,246</u>

12.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2006年9月3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海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賣方」)與一獨立第三者李燕玲女士(「買方」)簽訂一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人民幣52,000,000元(約49,904,03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西鄉鎮黃田鍾屋村南涉崗之物業予買方。一份載有出售詳情之公佈已於2006年9月6日發出，而通函將會盡快寄出。
2. 於2006年8月14日，本公司與若干銀行(「銀行」)簽訂一份銀團信貸合約(「信貸合約」)。據此，銀行同意根據所述條款貸款22,000,000美元(等同約共171,600,000港元)(「貸款」)予本公司。該貸款為可轉讓貸款，本公司將按照還款表的時間以分期形式還款，最後一期為信貸合約日起計60個月後。
3. 於2006年6月22日，本公司與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及經營一個位於珠海高欄港碼頭的80,000噸油品倉庫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及認購股權協議。詳情請參閱2006年7月12日之通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上半年內實現了另一年的高業務增長。其間錄得約1,250,507,000港元之營業額，比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同期之營業額約656,200,000港元，大幅上升91%。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扣除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後的溢利淨額約為17,245,000港元（未扣除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前之溢利為約23,100,000港元），比對2005年同期之溢利淨額約20,332,000港元（2005年並沒有授出購股權），下降15%（以未扣除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前的溢利比較，則上升14%）。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為481,676,687股，每股基本盈利為3.58港仙，與2005年6月30日同期之每股盈利4.22港仙比較，下降15%（以未扣除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前的溢利計算，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盈利為4.80港仙，比2005年同期上升14%）。

業務回顧及分析

整體業務概覽

為了更明確業務發展方向，本集團於2006年4月28日宣佈更改公司名稱，由原來「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在實際經營上，本集團早已定下了朝著能源方向邁進的發展策略，並計劃了一系列的發展方案。這些發展方案在2006年上半年得到了初步的成效。

- (1) 半年內，液化氣的總銷售量（包括批發及零售）達到了大約275,000噸，比對2005年同期160,000噸上升72%；珠海碼頭的進口量達到220,000噸、位列全中國五大液化氣碼頭（以進口量計算）之一；估計2006年全年進口量將可達到450,000噸至500,000噸，佔全中國液化氣進口量7.5% — 8.3%；
- (2) 珠海碼頭倉儲容量的擴建自2005年11月開始至今工程進展順利，沒有任何意外，亦絲毫沒有影響批發業務的正常發展。第一期工程估計到2006年年底得以完成，倉儲容量可從現有2,100噸增至9,600噸，為進一步增加碼頭流通量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 (3) 為了支援珠海碼頭倉儲容量的擴建工程，本集團自2006年4月開始與銀行洽談融資事項，並在8月份與一銀團簽訂了一項22,000,000美元5年期的貸款協議。
- (4) 與國際夥伴合作進行成品油倉儲項目在2006年上半年得到長足發展，並在2006年6月份與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了合作協議，估計建設成品油倉儲工程可於下半年正式動工；
- (5) 繼續減少有關電子的所有業務，於下半年投資物業將會以合理價格出售（目前僅作出租之用）。

液化氣業務

市場概況

在價格上，上半年由於液化氣國際市場價格仍然在高位反覆波動，而國內的煉廠則相繼增加產量，北氣南調日趨頻繁，因此，雖然進口液化氣的成本仍然高企，但進口商在國產氣的衝擊下無法相應調整進口氣的銷售價格，批發與零售業務的毛利進一步被削減。需求方面，由於液化氣已成為城市大眾日常必須的能源之一，加上工業用液化氣及車用液化氣的快速發展，所以儘管價格並沒有下調，但需求仍然強勁。按照目前的趨勢，一般市民使用國產氣、工業與汽車使用進口氣的分化局面快將形成，在中國華南地區出現國產氣與進口氣兩個價格的可能性極高。區內一級液化氣碼頭(可停靠萬噸級冷凍船)將鎖定工業與汽車用戶為主要銷售對象，而傳統的二級碼頭(僅可停靠千噸級壓力船)則集中於一般市民的銷售。

液化氣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液化氣批發業務在2006年上半年繼續高速增長。通過珠海碼頭實現了半年220,000噸的進口量，比2005年同期114,000噸增加93%，充分發揮了一級碼頭的優勢。在採購上，珠海碼頭這半年內一直進口冷凍貨，比2005年上半年以進口壓力貨為主的情況下，節省了相當的採購成本。銷售上，珠海碼頭與具有規模的客戶(其中包括廣州市汽車加氣運營商)簽訂了以成本加利潤的長期供貨合同，更有效開拓了對香港(供應出租車用液化氣)、菲律賓、越南等市場的出口業務，大大降低了本集團液化氣批發業務遭受國產氣衝擊的影響，並保持繼續盈利的經營。

液化氣零售業務

本集團在2006年上半年的液化氣零售業務量約為100,000噸左右，比2004年同期約70,000噸，上升43%。其中原有8個氣庫的零售量約為90,000噸(上升了28%)，在4月份完成了深圳寶潤氣庫(「寶潤」)的全面收購後，該氣庫在短短的3個月內已實現了10,000噸的零售量，寶潤之營運規模令本集團本期之銷售費用及行政支出比較上年同期增加不少。然而，寶潤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增長足以抵銷該等費用支出。因此，全年的零售量將極有機會超過200,000噸。貨源方面，目前約45%由珠海碼頭供應，55%由各地氣庫從國內煉廠採購。由於進口氣價格仍然偏高，所以氣庫只能以多採購國產氣才得以維持盈利，長遠而言，本集團內的氣庫將以採購及銷售國產氣為經營主導。

成品油倉儲項目

與華南加德士投資有限公司合作進行的成品油倉儲項目，將由一家新成立的合資公司進行開發。合資公司的中方為新海珠海碼頭公司，以其所擁有一塊約36,000平方米的土地注入合資公司、佔合資公司35%的股權。合資公司將興建80,000噸柴油、汽油的倉庫。工程規劃已經完成，預計在2006年下半年開始動工，一年之內完成所有工程，估計在2008年年初即可投產。

電子業務

自2003年1月開始，本集團已將電子業務的製造及銷售外判承包商經營。來自投資物業之租賃收益約為2,147,000港元。於2006年9月份，本集團已將該投資物業出售，有利本集團把資源更集中投放在液化氣業務上。2006年上半年，本集團僅進行一般電子配件的貿易。

前瞻

200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致力實現液化氣批發及零售的增長，提高國內市場佔有率的同時，開拓更多的出口市場，並且繼續尋找零售氣庫的收購機會。預計全年的總銷售量將可突破500,000噸，銷售額亦可達到25億港元以上。

除此之外，本集團將有效利用銀團提供的貸款，加快液化氣倉儲容量的擴建工程，保證在年底前完成第一期增加7,500噸倉容的任務，並在明年年中之前完成另外6,000噸的增容，致使總倉容由現有的2,100噸，增至15,600噸。擴大倉儲容量將有助縮短冷凍船在珠海碼頭的卸貨時間，從目前5天最終降低至2天。佔用冷凍船的時間減少即等於每噸的進口成本(包含佔用冷凍船的費用)可減低4-6美元。按此計劃實行，2007年的銷售量將有機會提升至700,000噸，同時碼頭液化氣批發的盈利將可以進一步得以改善。

本集團另一任務是在本年內開始實施成品油倉儲的建設，爭取在2007內完成工程開始投產，在2008年年初為本集團加入成品油業務，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期末，銀行存款及現金共約436,385,000港元(包括已抵押約394,559,000港元銀行存款)(31.12.2005：265,388,000港元，包括已抵押之207,90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3:1(31.12.2005：1.07：1)及0.63:1(31.12.2005：0.53：1)。後者乃根據約693,428,000港元(31.12.2005：442,181,000港元)之總負債除以約1,100,790,000港元(31.12.2005：832,644,000港元)之總資產計算。

人力資源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360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全期，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條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委任。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輪任告退並於重選時作出委任檢討。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目的相符。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6年9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匡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馬文海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